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陳怡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炯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郭瑋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茹主任(余蔓玲組長代理)、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請假)、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從 111 年、113 年、114 年在四年期間共三次調薪，調幅共 11%(每年約 6000 萬元)，本校人事費用已佔全校所有概算支出之 62.33%(教育部僅補助編制內教師及公務員薪資)。近二年多總務處有每年之委外收入約 5000 萬元挹注校務基金，以及教育部逐年補助優化生師比之增額師資費用，114 年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7,090 萬元做為新聘專任教職人員薪資，補助款均已納編入每年基本預算之中。
但隨著人事費持續增加堆疊，以及折舊攤提、物價通膨以及維護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未來學校營運上財政經費支出持續攀升，需進行一些調整未來經費之編列及使用。待會請主計室周主任報告業務時，一併說明近五年本校財務狀況。
- 二、生源變化：報考一般國立大學數量是科大近 3 倍，加上學測申請入學無須所有科目皆納入採計等因素，導致國中畢業生選擇就讀技術型高中人數愈來愈低，113 年國中畢業生就讀技術型高中以及統測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其中衛護類科系報名學生人數亦下降。以上皆是未來本校要面臨的招生挑戰。
- 三、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同意本校醫教系設立「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外加名額 30 名，謝謝林院長、醫教系劉主任與全體教師，以及教務處共同努力擴充招生名額。
- 四、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函，為擴充 115 學年度 AI 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案，是大學發展的重要契機，健科學院碩士班、資管系、及跨領域學院提出擴充招生名額，感謝洪院長、陳院長、與資管系陳主任。
- 五、此外，也請系所持續協助輔導學生，以減少學生休、退學之人數。希望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能維持在 5 千人以上水準，維持本校經營發展。
- 六、未來兩年內將針對招生註冊率偏低之系所(含國際專班)，將邀集教務處、學院及系所相關單位召開招生策略會議，以及進行系所整併等措施。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報告事項：

一、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 (1)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學人數及原因統計如會議資料(現場投影不掛網)，大學部休學率為 5.88%；研究所休學率為 21.59%，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休學率上升，研究所休學率下降。各系所休學明確原因前三名：工作(29.26%)、因論文(12.63%)、因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2.02%)。敬請各學院系所參考。
- (2)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如會議資料(現場投影不掛網)，大學部退學率為 2.55%；研究所退學率為 5.26%，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退學率下降，研究所退學率上升。各系所退學明確原因前三名：休學逾期未復學(42.58%)、因轉學(22.58%)、逾期未註冊(13.55%)。敬請各學院系所參考。
- (3)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暑轉)辦理單位包含四技：護理系、高照系、健管系、資管系、休健系、語聽系、幼保系、運保系及生諮系，四技二年級有缺額的系所皆有辦理本次轉學考，參與率達 100%，缺額表請詳見【附件 P.31】。轉學考簡章已於第七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4 月 9 日公告，並決議爾後轉學考四年制日間部二年級若有缺額，需全數使用於轉系或轉學考招生，以減少缺額，建請各系強化本校轉學考招生宣傳。
- (4)「114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內含名額)」業於 3 月 22 日術科考試結束，招生名額 9 名(運保 8 名、休健 1 名)，報名考生 37 名，應試考生 36 名 (運保 33 名、休健 3 名)，整體到考率 97.30%。9 名錄取生已於 4 月 9 日完成報到，報到率 100.00%，感謝各系院協助此次面試作業順利完成。
- (5)「114 學年度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護理系)(外加名額)」業於 4 月 19 日面試結束。此次共有 147 名考生報名，符合資格之報名考生 144 名，具面試資格 132 名，實際參加面試 113 名，到考率為 85.61%，錄取率 30.61%。此招生管道已於 4 月 30 日公告榜單，並陸續進行正備取生遞補作業。感謝護理系協助此次招生作業順利完成。
- (6)「114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招生」相關招生試務作業說明，如下：
 - 1)依據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招生委員會(114.11.6)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起高中申請入學申請生第一階段篩選，預計複試人數以「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至多六倍」或「至多為 60 人」辦理。故本校護理系依據名額調高至 6 倍篩選(原:660 名，調整:792 名)；其他各系調整名額至 60 名(原:50 名，調整 60 名)。
 - 2)3 月 27 日已完成第一階段篩選，本校計 2549 人報名，1331 人通過篩選。本校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度第一階段報名狀況，請參閱下表：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一階段報名統計表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簡章 預計 複試 人數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報名 人數	通過篩選 人數	報名 人數	通過篩選 人數	報名 人數	通過篩選 人數
護理系 _(內含)	132	792	1042	823	927	684	1026	625
高照系 _(外加)	2	60	53	53	440	51	53	50
健管系 _(外加)	3	60	155	63	65	51	104	50
資管系 _(外加)	2+2	60	177	72	117	55	152	59
休健系 _(外加)	2	60	114	67	82	54	121	58
語聽系 _(外加)	2	60	500	66	-	-	-	-
幼保系 _(外加)	3	60	73	63	109	53	133	54
運保系 _(外加)	3	60	216	61	177	67	159	56
生諮系 _(外加)	3	60	219	63	206	55	201	52
合計	154	1272	2549	1331	2123	1070	1949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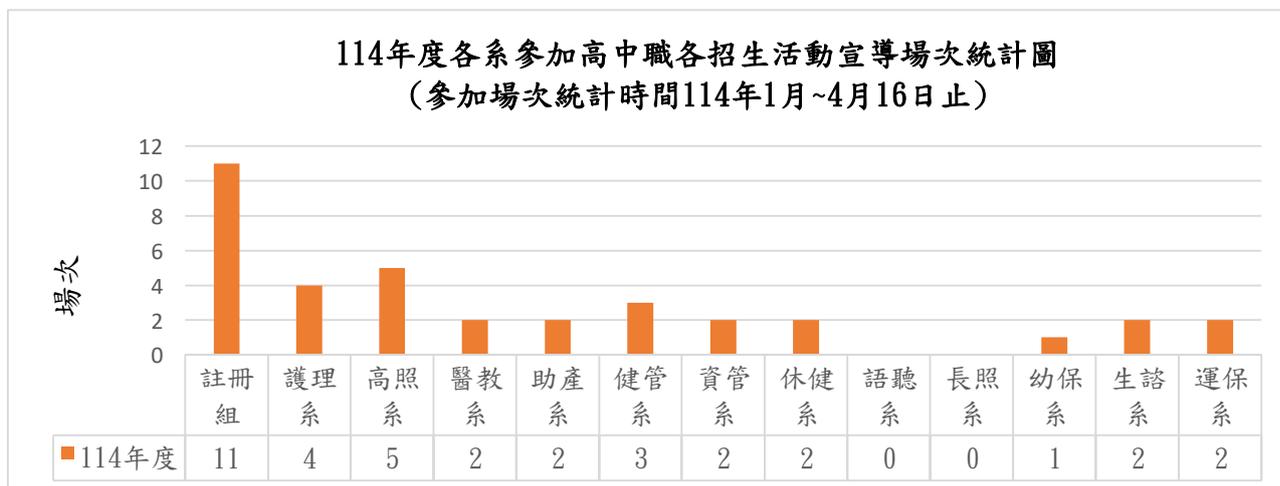
- 3)通過第一階段考生於5月1日至5月5日報名參加本校第二階段複試。
- 4)本校將依聯招會規定時程於5月8日下載第二階段複試考生的備審資料並將資料匯入評分輔助系統。預計5月12日至16日開放各系所至評分輔助系統進行備審資料審查。
- 5)本項考試於5月18日(星期日)辦理面試，5月23日公告總成績，5月26日成績複查作業截止，5月28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 (7)本校長照系及醫教系申請「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教育部於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7311M號函及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P號函，僅核定本校醫教系「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修正後通過，核定外加名額30名，本校依審查意見於5月2日前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審查作業，惟新設二專日間部學制需於5月29日前經校務會議決議並將紀錄報部備查。教育部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說明簡報及核定專班一覽表如附件(隨議程寄送代表，現場投影不掛網)，核定班級數如下：

114學年度	參與 科大	不同模式招生班數				總計
		高職+科大(3+2)		高職+科大+二技(3+2+2)		
技高3年級	29所	17	2(夜間部)	21	37(夜間部)	77班
技高2年級	16所	8	2(夜間部)	6	28(夜間部)	44班
技高1年級	20所	9	2(夜間部)	6	29(夜間部)	46班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招測會 製表/李芯 聯合報 2025.05.04製表

- (8)本校為延續護理師培育任務，請護理系於4月21日前依教育部114年2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236號函統籌並提出「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教務處於4月10日完成報部作業。
- (9)依教育部114年2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298號函申請辦理「115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跨領域學院已於4月11日提供申請計畫書，教務處於4月15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10)教育部於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69號來函，配合辦理「擴充115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案」，114學年度符合申請系所為資管系所、AI數據所與健科學院碩士班，115學年度將比照114學年度進行擴充名額申請。本次學士班擴充名額比率為3%(資管系四技日間部-高職生63名、高中生2名，共可擴充4名)，碩士班擴充名額比率為25%(資管系碩士班14名、AI數據所4名、健科學院碩士班5名，共可擴充6名)。本次AI擴充名額分配將提案至115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提報115學年度總量三階招生名額分配作業，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報部作業。
- (11)115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計2案申請(高照系日間碩士班增量7名、AI數據所日間碩士班增量10名)，將於6月4日業務會報與6月18日校務會議提案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與函報教育部作業。
- (12)「114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內含名額)」簡章之術科實作方式，於4月21日完成各系所之術科實作方式公告，檢視目前各系公告之術科實作方式仍有部分系所不符合實作之定義，將影響四技甄試與連登名額之比例配置，建請護理系、高照系、健管系、語聽系及生諮系於8月份115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召開前，完成調整115學年度術科實作方式以符合術科實作之內涵。註冊組預定於115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定115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提撥至70%(辦理「術科實作」之系所應達100%)，以期招生名額最大化。
- (13)114年3、4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校內檢核會議已於4月22日召開完畢。若有歷史表冊資料及本期資料須修正，各學術單位請於5月2日前向各行政單位提出修正申請；行政單位請於5月5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註冊組統一協助向校基庫提出修改申請後，請各單位於5月7日至5月20日內上系統完成修正。
- (14)本校預計於6月7日舉辦113學年度畢業典禮，為協助應屆畢業生順利畢業，註冊組預計於5月23日前完成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學分審查後，提供審查結果由學生做最後確認。建請各系所協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以利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 (15)本校已於4月15日下載由國立暨南大學提供評分輔助系統正式版，並請電算中心與廠商於4月30日完成系統安裝；選才專案辦公室亦於4月24日辦理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利各系教師於書審作業操作順利。

- (16)選才專案辦公室業於4月28日辦理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4期)114年校內經費補助說明會，邀請全校12系所33名師長及同仁參加，針對評量尺規優化及辦理銜接課程或其他活動，可申請經費額度及使用項目進行說明。另4月30日於本校辦理(第4期)114年第1季醫護全區工作會議，本會議邀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姜泰安院長及高雄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高緯晴主任進行向下扎根專題分享，以及邀請家政群科中心吳國楨校長及綜高中心蔡秀娥教務主任進行與國中端交流經驗分享，綜合座談邀請技專總辦陳健雄副執行長，與醫護全區所有夥伴學校討論114年度工作規劃及向下扎根相關議題。
- (17)技專校院專業化總辦公室於1月6日來函辦理「114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檢核」事宜。各系所已於期限內回復相關資料，總辦公室並於4月2日提供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經查高照系、資管系、健管系、運保系、幼保系、生諮系須依委員審查意見針對立即性修正項目進行修正，前述6系於4月25日前重新檢核所填資料並完成上傳，感謝各系的配合。
- (18)選才專案辦公室依教育部114年4月28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40000132號函，請高照系於5月23日前提供116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招生類群別異動調整原因說明，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報部作業。
- (19)114年度高中職辦理升學博覽會活動，依各高中職來函統計自114年1月至4月止計41所學校。各系目前參與各高中辦理升學博覽會共計18場，線上博覽會1場(壽山高中)、靜態資料展2場(東山高中、教育部來函：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考量部分學校非本校生源學校，採寄送宣傳資料，共計20所。



- (20)為提升學生修課彈性與課程多樣性，本校體育課程修課規定經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14年4月23日)審議通過，四技學生必修體育課程由原訂6門0學分調整為4門0學分，包括1門基本運動素養課程及3門健康運動能力課程；二技學生則由原訂2門0學分調整為1門0學分之健康運動能力課程。調

整後預估每學年至少減少開設 35 門 0 學分 2 學時必修體育課(二技 9 門、四技 26 門)。

(21)為支持指導教授持續指導以協助研究生更有效完成論文，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合計辦法」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140423)審議通過研究生論文專題研究 II 指導費核計方式，由原訂指導同一博士生，以核計一次為限調整為博士生第二次(含)以上修習「論文專題研究 II」且同一學期未修習其他課程，該課程每學分以 0.25 鐘點核計(不含國際班)。

(22)為善用城區部(內江校區)空間並鼓勵開課，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140423)審議通過本校「開課辦法」增訂城區部(內江校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十人、碩士班五人及博士班三人之規定及「教師授課鐘點合計辦法」增訂城區部(內江校區)課程係指該課程全學期於城區部(內江校區)實體授課，若開課後將課程移至校本部(石牌校區)授課，則全學期依校本部(石牌校區)最低開課人數核計授課教師鐘點之規定。

(23)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開課之學制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超支鐘點每學年以八小時為限，上學期支領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上學期未支領者，一律於下學期統一核算支給。懇請系所主管宣導提醒教師，於上學期教師鐘點清單簽章時，務必於「挪下學期」欄位，清楚填寫欲挪移之鐘點時數(上學期以四小時為限)，即使不挪移亦應於欄位填寫「0」，不得留白，以免發生影響鐘點計算疑義。

(24)評鑑作業：

1)第二週期 2 系所追蹤評鑑進度：

「有條件通過」之 2 系所，規劃明年 6 月辦理台評會再追評訪視相關事宜；已請醫教、語聽 2 系撰寫「改善規劃表」、「資源異動表」，提送 5 月 20 日「114 年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2)第二週期高照系自評籌備進度：

相關評鑑計畫指標及表冊電子檔，已建立 e-Campus\檔案資料\114-115 學年高照系評鑑(工具箱)，並通知高照系參照評鑑指標啟動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

3)台評會已公佈 113~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指標，本校將於 116 學年度受評，需於 115 學年度辦理校內先期自評；相關「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參見【附件 P. 32-P. 35】。

(25)健康科技期刊 11 卷 2 期於 114 年 4 月底發行(全文參見：<https://reurl.cc/K8OqRM>)；114 年度投稿件數截至 5 月 2 日累計 18 篇；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26)校訊第 243 期頭條報導內容：吳佳祐獲頒「台北市 114 年大專優秀青年」；尤昭良老師《塞尚、大師們、與我》新書發表；圖書館打造「藝象空間」；藝象空間 (Arts & Image Center) 低語存在；宋貞儀副教授榮獲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小北護大人物】林政彥從醫療管理到公共服務的職涯分享；2025 草地音樂節熱情開唱；其他精彩內容詳見。<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27)本處於 4 月 8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通過 39 案，總補助金額 100 萬 2 千元，並於 4 月 22 日辦理社群執行說明會。
- (28)校務研究辦公室北護大 LINE Chatbot 校園小幫手，已於 4 月 7 日透過 mail 方式向各單位蒐集與學生相關的網頁或系統連結，目前持續蒐集師生意見與測試，持續進行版本優化。
- (29)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合作辦理「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進行問卷調查，為瞭解本校二年級以上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同學過去到目前為止的學習、生活經驗以及對學校的建議，藉以提升本校課程規劃、學習安排或生涯輔導，以及行政服務品質與效率，線上問卷填答時間為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有機會抽中 500 元全家禮券，相關信件已寄送至學生信箱，敬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

(二)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審核通過共 634 人，貸款金額計 18,927,254 元，預於 5 月中旬前撥入本校 401 專戶。
- (2) 5 月 5 日起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 (3) 預於 5 月下旬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班導師及行政部門執行學生獎懲建議及操性成績作業。
- (4) 4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餐飲及便利商店網路問卷」活動。
- (5) 5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 (6) 5 月 3 日原資中心與就業輔導組合作辦理 2025「徵想遇到你」校園徵才博覽會；5 月 12 至 5 月 16 日辦理『美式生活』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為期一週推廣原住民族文化；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至花蓮縣豐濱鄉辦理部落探索-噶瑪蘭族文化體驗活動。
- (7) 本校原資中心 11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常門新臺幣 145 萬 1 仟元、資本門新臺幣 26 萬元；另訂於 5 月 31 日前函復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修正計畫書、經

費申請表及第 2 期補助款收據。

- (8)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校內獎助金申請案件共 110 件；校外獎助金申請案件共 180 件。
- (9) 本校推薦護二二 B 賴欣儀參加 2025 總統教育獎遴選，獲得複審資格，因賴欣儀參與立陶宛克萊佩達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計畫，於 4 月 1 日線上複審會議圓滿完成。
- (10) 救國團 114 年青年節優秀大專青年表揚，本校推薦休四三 A 葉庭安獲選為本校全國代表、資四三 B 吳佳祐獲縣市代表及醫二二 A 蔡至荏獲學校代表。
- (11)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山服社及休健系學會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辦理 114 年全國社團評鑑，獲佳作。
- (1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講座，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Get Ready for your career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114.05.08(四)	12:00-13:30	從徵才活動剖析產業現狀與趨勢	親仁樓 B118

- (13) 一對一職涯諮詢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專業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運用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對測驗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

諮詢時間：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每日五個時段，每個時段一小時，可提供 30 人諮詢服務。

5 月	6 月
114.05.13(二)	114.06.11(三)
114.05.15(四)	

- (14) 114 年第一期證照補助獎勵，收件自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證照類別	補助證照期間
國內專業證照	各系所認可之證照	113/12/1 至 114/7/31 間 所核發之證照
學生語言證照	1. 申請英語類證照獎勵補助 <u>B1 以上各級數以一次為限</u> ；若學生於英語檢定前或後修讀 EMI 課程者，可獲雙倍或再度予以一次獎勵補助，惟同一門 EMI 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 <u>中文及非英語類各語系證照獎勵補助各以一次為限</u> 。 檢定種類及其需達分數標準	

- (15) 刻正辦理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及助產師集體報名作

業，將依限於 4 月 25 日寄出報名表件。

- (16)3 月教育部來文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資料審查意見，本校健康中心待改善事項為獨立空間及應設置 6 張觀察床，由校長核准於 3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4 月 9 日已函覆部本校具體改善期程。預計 6 月 3 日接受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實地訪評，著手進行相關作業。「財團法人聖迪斯哥文教基金會」，將無償捐贈本校健康中心電動病床 3 組，進行本校實物捐贈行政程序。
- (17)默沙東藥廠與鄰近兩家診所合作(何叔芳診所與宏恩小兒科診所)將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其親友接種九價 HPV 疫苗之優惠資格，鼓勵本校師生報名，意願調查統計到 4 月 11 日，共 78 人完成報名，協助聯繫施打事宜。
- (18)職業安全衛生醫護
- 1) 辦理教職員工【2025「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 2 月 17 日至 5 月 11 日，共 12 週，評分標準包括整體活動參與度及減重/減脂百分比，活動採集點積分，包括健走(每週七萬步可集 1 點，最高累計 12 點)、講座(擇 3 場參加，每場次可集 2 點，最高累計 6 點)、健康餐食製作(減油健康餐食 1 場可集 2 點，另加碼各組 PK 賽及環境整潔計分)。
 - 2)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擬排定 5 月 27 日訪視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運動保健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及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 3) 教職員健康講座：擬排定 5 月 9 日辦理戰勝潛在的雙子殺手-高血壓及高血脂。
- (19)資源教室：
- 1) 針對畢業生瞭解學生過往及目前能力現況、學業表現、家庭關係及人際關係，並初步掌握學生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包含參與國家考試、考取研究所或服兵役；陸續以個別方式，邀請校外講師提供有需求之畢業生職涯諮詢；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畢業轉銜資料。
 - 2) 依據教育部建議，於 5 月特推會修訂「資源教室輔導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後函報教育部。
 - 3)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心將於 7 月 16 日蒞校訪視資源教室推動情形。
- (20)心理衛生推廣活動：5 月辦理性平講座「辨識常見的 PUA 手法與自我保護」、「數位時代下的性別暴力-私密影像外流怎麼辦?」、性平大會考闖關活動、生命教育電影欣賞、情緒紓壓手作工作坊等活動；另持續與國際中心合作 2 場次全英語性平演講「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平法律教育」專題演講。
- (21)將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議，研議本校學輔工作及特教學生輔導等相關事項。

- (22)配合學校招生作業，114 學年度研究所暨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作業業已公告周知，自 5 月 6 日起陸續開放新生依公告時程申請並廣續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 (23)114 學年度暑假住宿申請需知已於 5 月 12 日公告，另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線上申請及審件作業。
- (24)114 學年度床位同注意願申請作業預計於 5 月 15 日至 20 日辦理，具 114 學年度抽籤序號且於預估床位、保障床位、候補錄取者，可自行找尋同住室友，未來將依申請者之意願作為核配床位之參考。
- (25)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樓長徵選申請至 4 月 14 日，本次續任幹部共計 12 名，參與樓長徵選者共計 46 名，筆試已於 4 月 22、23 日中午辦理，預計於 5 月 15 日完成面試，錄取者須參加期末會議，並於 6 月 21 日加入期末離舍服務行列。
- (26)學生宿舍預計於 5 月份進行冷氣汰換作業，本次共計更換 13 台年限已到不堪使用之冷氣。並預計於 7 月份暑假期間進行蘭心樓冷氣室內外機清洗與保養作業。
- (27)蕙質蘭心樓宿舍持續進行建物結構補強工程，預計至 9 月份完工。6 月 7 日本校畢業典禮當日已協調廠商停工一日。
- (28)本校操場跑道更新整修工程，預計於 6 月 7 日畢業典禮後再行開工，以維護學生及家長通行安全。
- (29)畢業典禮籌備：上午護理學院(10 時)、下午人康學院及健科學院(14 時)，延續辦理各班級撥穗活動，於明倫館舉行之主典禮活動流程預計將濃縮至 1 小時 18 分鐘。

2. 工作成果

- (1)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3 件、運動傷害 0 件、疾病 3 件、其他 2 件，共 8 件。
- (2) 依教育部 3 月 31 日來電指示，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書業於 4 月 11 日報部。
- (3) 3 月 20 日召開曙光計劃獎補助金審查會議，本次補助計 85 人次，共計核發 957,000 元。
- (4) 4 月 25 日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度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分享及討論北區各校執行計畫等相關事宜。
- (5) 4 月 22 日辦理講座「從祭儀讀懂噶瑪蘭族文化密碼」，邀請講師介紹歲時祭儀背景與文化意涵，引導學生理解噶瑪蘭族歷史與價值觀。共 18 人參與，學生反應熱烈，顯示對非主流族群文化認識與關注日益提升，促進多元文化理解。
- (6) 4 月 29 日舉辦「一線之隔 × 織出文化」手作活動，介紹噶瑪蘭族織布文化，實作香蕉絲工藝。融合文化說明與技術體驗，提升學生對原民文化的興趣與尊重，共 23 人參與，學習氣氛佳，作品具文化意象，文化推廣成效良好。

(7) 社團社區服務

- 1) 3月22日慈濟青年社陪伴關懷安老所機構長輩。
- 2) 3月22日~4月26日資訊志工服務社教社區長輩使用3C產品。
- 3) 3月29日崇青社關懷安養所長輩。
- 4) 3月29日愛生命愛地球服務社挖仔尾自然保護區淨灘。

(8) 社團活動

- 1) 3月24日~3月28日生諮系系學會生諮周。
 - 2) 3月24日~3月27日嬰幼兒保育系學會幼保周。
 - 3) 3月27日嬰幼兒保育系學會幼來一起Fun講座。
 - 4) 4月17日撞球社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撞球社辦理海科交流賽。
 - 5) 4月23日~4月27日撞球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3學年度撞球錦標賽。
- (9) 4月10日辦理職涯講座「面試不NG!掌握關鍵細節,一試就成功」,共41人參與;4月29日辦理職涯講座「當職場壓力及他人(S)情緒波及時應如何自處及調適」共42人參與,活動圓滿。
- (10) 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於5月3日假明倫館一樓及體育館一、二樓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徵想遇到你」活動,機構迴響熱烈,含本校服務台共73個機構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台北市/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校友會等公部門(11家)及醫療機構(44家)、兒童教保(4家)、健康照護(7家)、一般企業(7家),讓學生能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能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勞動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提供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服務;本校學生可參與集點摸彩,另針對應屆畢業生提供獎金6,000元(3名)之加碼獎。
- (11) 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街和客美多。3月協助圖書館引進統一超商販賣機,進行校園販售食品衛生管理指導。5月1日進行餐廳食物檢體抽查送校外衛生單位,共抽樣5種品項,待報告。
- (12) 114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7項子計畫,進行下學期活動策畫及評量:
- 1) 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3月11日-4月11日舉辦『動滋無敵~體位控制班』,共計8堂課程,共計32位參加,進行後測中。3-6月結合兼任營養師開設一對一營養諮詢門診,截至4月30日共計15位學生報名參加。期中考4月14日-4月17日與期末考6月16日-6月19日舉辦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期中考周共計353位同學參與。5月15日結合兼任營養師辦理「I health」健康料理DIY(健康照護餐食)活動,共計35位報名(已額滿)。
 - 2) I can (慢病管理):5/22結合新生體檢廠商宏恩醫院舉辦抽血自費複檢活動。5月19日-5月23日每日上午進行免費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

尿酸、尿蛋白)追蹤。

- 3) I reject (菸害防制): 2月-7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戒菸資源轉介,由健康中心轉介至鄰近醫療院所常哲診所戒菸門診,本學期累積1位(2月)。由住宿組轉介一位未滿20位抽菸學生,3月13日已轉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預計6周內完成4堂戒菸諮商會談。
 - 4) I smile (口腔保健): 針對113年四技一年級新生體檢口腔異常學生,異常率41%(274/653人),常見問題依序為牙齦炎>牙結石>齲齒,運用教育部口腔保健教材宣導,共進行3次郵寄及紙本口腔宣導(113年9月/114年1月/114年3月),衛教率達100%,並提供校內外牙科門診資源追蹤複檢,複檢率為25%。另全面性完成線上填答滿分者贈送潔牙組合包,共235人次參加,滿分佔65%,其中112人每日使用牙線以及半年內曾有拜訪牙科醫師經驗,整體滿意度為97%。
 - 5) I love (愛滋防治): 5/15與學生會合辦母親節感恩捐血暨愛滋宣導活動。
 - 6) 感謝健管系黃三翁老師和張育通老師引薦「天河基金會」,預計無償捐贈本校健康中心「止血箱」1組,進行本校實物捐贈行政程序,另配合本校健康科技學院與三健軍社團將於114/05/14、114/05/16舉辦2場「壯闊台灣 x 國北護USR 災害應變訓練」主題:「給大學生專屬的緊急應變入門課」,協助主辦單位活動宣導。
 - 7) I prevent (傳染病防疫): 4月24日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邀請疾病管制署前研究員夏維泰講師,指導蟲蟲尖兵校園社區服務,現場進行教學前後評量與尋找校園登革熱病媒蚊蹤跡,共45人參加(含校外志工/北投健康服務中心/總務處清潔外包人員),前後測問卷(N=31)分數提升22%,整體滿意度為100%。
 - 8) 教職員講座: 4月21日辦理校園愛滋宣導講座,邀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科陳伶雅個管師,以「職場中看見愛:認識HIV,消除誤解」為主題,期盼透過醫學新知與案例分享進一步認識愛滋,學習尊重與關懷。了解職場中可能遇到的相關議題,建立友善支持的環境。共16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皆為100%。
 - 9) 教職員工年度健檢:4月15日(二)宏恩醫院到校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服務,共93人參加。
- (13)4月份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截至4月14日止辦理2場【超人氣專題講座】九型識人術,及情緒紓壓工作坊「Mini積木拼拼樂」等活動;並與國際中心合作全英語授課性平講座「多元文化差異」「人際界線尊重」等2場專題演講,共計468人次參與。
- (14)4月16日辦理導師增能工作坊-「從紓壓的戲劇體驗,發掘你的溝通型態」,計8

人參訓。

(15)資源教室：

- 1) 確認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身分鑑定審核進度，共提報 4 位學生(1 位優化，2 位已有身分重新鑑定，1 位新鑑定)，皆書審通過，同意初判類別。
- 2) 4 月 7 日-4 月 11 日辦理「期中關懷活動」，關懷特教生學習狀況、考試及報告準備狀況；4 月 17 日辦理 1 場個別職涯諮詢講座；4 月 18 日辦理手作活動「俄羅斯戳戳繡手杯墊」，共 10 位參加；4 月 25 日辦理手作活動「香氛蠟燭&手工皂體驗」，共 10 位參加。
- 3) 4 月 2 日召開有需求之特教生個案會議，瞭解實習近況、依障別狀況調整作業內容呈現形式及協調請假補時數方式。

(16) 個別諮商服務

- 1) 心理健康假：截至 4 月 15 日學輔中心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16 位學生，皆已主動聯繫學生，其中 6 位進入晤談；如導師會談中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 2) 學輔中心截至 4 月 15 日個別諮商使用人數共 123 人，會談人次共 426 人次，平均每週提供 70 小時以上之諮商時數；目前等候諮商人數共 35 人，為因應大量等候學生，已預計增聘短期 8 週兼任心理師 5 位，預估每週增加 15 小時諮商，以更即時回應學生諮商需求，縮短等候時間。
- 3) 醫事人員責任通報人次統計：**(現場投影不掛網)**

(17)114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及抽籤作業，共計 1,196 名申請，1,187 名合格，9 名不合格，已於 4 月 9 日辦理公開抽籤，各區抽籤人數與預估床位值如下表，抽籤排序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為能有效運用床位，已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16 日辦理更換住宿區域作業，4 月 16 日至 4 月 21 日辦理爾雅樓二人房申請作業。

抽籤區域	抽籤人數	預估床位
A 區大學部男生	91	33
AB 區大學部女生	410	253
C 區研究所男生	4	4
C 區研究所女生	6	6
C 區大學部男生	75	57
C 區大學部女生	601	531

(18)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之住宿生共計 102 名，僅 1 名因帳戶管制將上簽請領現金支票，其餘 101 名學生之住宿保證金已於 4 月上旬完成退費至學生指定帳戶。

(19)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住宿申請低收及中低收申請優惠住宿共計 33 名合格，

低收合格 10 名，放棄 6 名；中低收合格 23 名，放棄 3 名。

(20)3 月 27 日至 4 月 8 日已完成蕙質樓、蘭心樓及爾雅樓寢室電扇、冷氣濾網及浴室排風扇濾網清洗與保養作業。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城區部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案：

1)截至 4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82.41% 實際進度 83.43%，超前 1.02%。預計 7 月底前完工，預計 8 月份驗收完成並拆除外牆鷹架。

2)文教大樓電力幹線工程訂於 5 月至 6 月初假日執行停電施工，期間停車場不開放車輛進出，經協調配合醫院門診運作及召開國際會議停電時間如下，總務處營繕組公告周知。

5 月 17 日(六) 下午 15:00 至下午 20:00

5 月 18 日(日) 上午 8:30 至下午 18:00

5 月 24 日(六) 下午 15:00 至下午 20:00

5 月 25 日(日) 上午 8:30 至下午 18:00

6 月 7 日(六) 下午 15:00 至下午 20:00

6 月 8 日(日) 上午 8:30 至下午 18:00

3)台北市政府於 5 月 8 日上午進行施工查核，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為重點項目。未來仍將於 7~8 月份進行第 2 次和第 3 次工程查核。

(2)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1)『蕙質樓及蘭心樓補強結構案』：

截至 4 月 28 日，預定進度 4.05%，實際進度 8.34%，超前 4.29%，目前施作地梁鋼筋綁紮，將持續追蹤進度。

2)『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目前已完成浴廁、餐廳 1 及 2 樓、戶外景觀之基本圖面及概估預算，已於 5 月 1 日提送基設報告書。

3)『蕙質樓及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專案管理標案』：

4 月 2 日議價決標，廠商將協助本校諮詢及審查技服案設計階段，履約期間約 1 年。

(3)圖書館中央空調變頻器安裝案：

預計 5 月施工，6 月竣工及驗收。

(4)113 年田徑場跑道鋪面更新工程：

統包執行計畫書 3 月 28 日核定，5 月 7 日辦理細設審查會議，預計 6-8 月施工，施工期間田徑場將以工程圍籬區隔無法使用。

(5)終止『城區部供應大樓 1 樓暨紅樓 A 棟 1 樓場地租賃案』契約(407.72 平方公尺，租期 60 個月)：

1)案承租廠商為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租賃標的設立以表演藝術為主之實驗高中，該工會因市場評估錯誤及受到少子化影響導致招生失利，目前財務虧損情形嚴重，決定提前於 114 年 4 月 8 日終止契約(目前履行約 25 個月)。

2)該工會尚積欠約 50 萬餘元租金及電費，5 月 2 日已提送還款計畫，所欠費用最遲將於 114 年底前清償完畢。本案空間將重新評估校內自行使用或重啟招商。

(6)教育部預計於 8 月 6 日至本校進行文書檔案管理作業進行實地考核，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工作成果：

(1)爾雅樓 2 樓全越運動表現訓練中心 5 月中旬前開幕試營運，提供體態評估、初動負荷訓練及運動防護按摩等課程，相關訊息請參閱總務處經管組最新公告 (<https://property-ga.ntunhs.edu.tw/index.php>)。

(2)杏一協力廠商「游刃有魚」為嘉惠本校學生，慷慨贈送 50 件全新瑜珈上衣已由體育室協助提供予校隊成員使用。

(3)惠請各需求單位儘早清點單位年度招標計畫，對於延續性或時效性標案應提早簽辦招標，並預留流廢標重新辦理招標作業期程。

(4)校內停車收費標準依規定均應提報總務會議奉鈞長核准後施行，各單位不宜逕行和廠商或校外不特定單位簽訂規範，以低價或保障格位方式使用校內停車格位。校本部汽車停車格數量約 200 格位，應優先滿足校內教職員生使用需求。

(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業務：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單已於 4 月 7 日、4 月 14 日提供逾期未繳名冊予註冊組及學輔中心進行催繳通知，於 4 月 21 日提供逾期未繳學分費名冊予註冊組進行退學程序。

(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

出納組業依教務處 114 年 3 月 26 日 1140004444 號簽文及同年 3 月 28 日之人事動態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作業，已於 4 月 11 日完成 2-4 月鐘點費核發。

(7) 113 年度個人全年所得稅查詢：

於 4 月底寄發信件提醒同仁 11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報稅時如需扣繳憑單，請登入「北護人入口網」→「個人資訊」→「各項給付查詢」→「薪資報表」查詢列印。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1)2025(第九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刻正進行參賽團隊計畫書初審作業，訂於5月21日公告決賽入圍名單。

2)於114年5月13日及14日辦理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兩場次，主題分別為【打好基底：提案簡報的邏輯架構】與【加分關鍵：提案簡報的視覺設計】，報名截止至5月9日，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

(2)刻正辦理育成廠商F719及F720新年度培育室合約上簽及簽約用印作業，兩家廠商因應業務需求進行培育空間調整，於4月30日辦理培育室場域點交事宜。

(3)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1)於4月23日與國教署長官訪視高雄市立志中學照顧服務科。

2)2025第三屆「全國健康照護服務形象創意影片競賽」徵件進行中，預計於6月20日截止報名，頒獎典禮預計結合「第六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將於9月26日至南港展覽館辦理，已完成場地安排與合約簽訂事宜。

(4)國科會

1)4月份送出隨到隨審申請案1件；核定1件新進教師計畫，截至4月22日，本(114)年度國科會計畫計19件。

2)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已通知獲獎教師提供個別成果，現正撰寫本校成果總說明，於國科會規定期限(114/05/31)前將成果上傳至國科會系統。

(5)於4月30日公告本(114)年度論文補助申請，並配合高教深耕經費撥款時程，啟動後續翻譯費採購作業。

(6)產學合作

1)114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114年4月24日累積件數43件，金額計16,394,985元。

2)產學合作耕莘醫院115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預計徵件至5月22日止(每案至多20萬元、總經費至少10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7)114年專利技轉1-4月份共7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8)已於114年4月11日完成「112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追蹤」實地訪評，台評會預計於6月回覆訪評意見。

(9)教育部計畫

1)教師產業研習計畫：已於4月23日辦理「114年教師產業研習計畫徵件說明會」，共6位教師參與；於4月25日提出申請意願，後續將協助有意願教師完成申請作業。

2)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已於114年4月1日完成1案A類(教學實作場域建

置方案)及3案B類(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報部申請作業。

3)大學社會責任

- A. 教育部於4月18日(五)來函,本校所送114年「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經審查通過,核定經費將併入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 B. 2025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USR EXPO):「大學共繫韌性創新」教育連結社會,智慧洞見永續,訂9月12日(五)9:00~17:00至9月13日(六)9:00~16:00於臺北花博公園爭艷館展覽,本校三案USR計畫皆須於6月13日(五)前完成參展資料填報,由校務端統一完成申請。
- C.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 I. 主軸一(深耕高齡價值)於5月10日(六)青銀路跑社參加ELLE路跑賽事作為訓練驗收,共計20人參加。
 - II. 主軸二(深耕長照職能)於5月8日(四)與臺北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共同合作策劃母親節健康篩檢暨闖關活動,由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師生設計包含認知訓練、手部精細動作訓練,篩檢及闖關活動。
 - III. 主軸三(深耕高齡專業)於5月17日(六)與老五老基金會共同辦理在職照服員專業訓練。
 - IV. 主軸四(深耕高齡產業)結合育成中心針對校內師生於5月13日(二)及14日(三)辦理「創新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創業簡報」培力課程。
 - V. 主軸五(深耕永續教育)於4月30日(三)上午規劃邀請柯金源紀錄片導演辦理「紀錄片能否穿越環境變遷的真相」講座,共計56位社區民眾報名參加。

(10)國際交流合作

- 1)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巴林分校代表於4月15日來訪,討論兩校下學年度護理系學生學期交換之事宜。
- 2)香港中文大學護理代表於4月24日來訪,與護理系討論兩校在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
- 3)泰國Christian University of Thailand代表團擬於5月22日來訪本校,將與本校護理針對合作交流機會進行討論。
- 4)今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計154萬元,今年學生申請件數亦較往年踴躍,預計下周將召開委員會議研議經費之分配。

(11)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114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第一階段線上報名已於3月31日截止,共117件申請資料。各學程報名人數如下:國際護理博士專班24人、國際護理碩士專班38人、國際護理助產碩士專班27人、國際運動科學暨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專班

10 人、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17 人，以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士班 1 人。

- 2)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備取順序已於 4 月 18 日公布於國際中心網站。錄取情況如下：國際護理博士專班錄取 7 名、備取 1 名；國際護理碩士專班錄取 9 名；國際護理助產碩士專班錄取 7 名、備取 3 名；國際運動科學暨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專班錄取 6 名、備取 1 名；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錄取 6 名、備取 6 名；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士班錄取 1 名。
- 3)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第二階段招生現已開放，申請期間自 4 月 2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
- 4) 本校 114 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招收學士班個人申請及研究所碩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共錄取學士班 10 名：生諮系 2 名、聽語系 2 名、護理系 3 名、健管系 1 名、休健系 1 名、資管系 1 名；碩士班 2 名：生諮系 1 名、聽語系 1 名。
- 5) 本校 114 學年度經海聯會招收港二技申請件共計 1 件，申請系所為護理系，擬待系所審查結束後配合於 5/21 前回報海聯會。
- 6) 本校 114 學年經海聯會招收港澳僑生，第一梯次(以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申請)共分發 2 名(護理系)。
- 7) 為提升本校國際學生留台就業機會，國際中心於本學期辦理華語加強課程及照護技能加強班，藉以增強國際學生之留台競爭力與實務技能。

(12)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 韓國高麗大學、日本山形縣立保健醫療大學、日本沖繩縣立看護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等本校多所海外姊妹校暑期交換計畫資訊皆已上網公告並開放報名申請。
- 2) 將於 5 月 21 日舉辦西英格蘭雙聯學位資訊說明會。
- 3) 預計於 5 月底邀請澳洲威廉安格力斯餐飲管理學院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WAI) 臺灣官方代表舉辦海外課程說明會。
- 4) 國際中心已於 4 月 30 日提送計畫書申請教育部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補助計畫。

(13) 國際專修部

- 1) 113 學年度新生已參加 4 月 19 日華語預試，將在 5 月底的正式考試開始前透過華語加強課持續幫助學生提升華語競爭力。
- 2) 114 學年度第一階段入學報名持續收件中，目前有 14 件申請，收件截止日至 5 月 31 日。

2. 工作成果

- (1)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40103 期至 1140425 期，共計 52 則最新消息、48 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48 則課程推薦。
- (2) 業於 3 月 26 日及 27 日完成辦理 114 年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從零到一:創業計畫書撰寫全攻略。
- (3) 2025(第九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已於 4 月 25 日截止報名。
- (4)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教師成長社群申請結果，已於 3 月 26 日函知 8 間獲補助學校，並提供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成果報告格式供參。
-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開設共 205 門，修課人次共 7,607 人次(更新時間：114 年 4 月 11 日)。
- (6) 已於 4 月 22 日辦理「115 年產學合作計畫案徵件說明會」，共 16 位教師參與。
- (7) 113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共投保 106 人。
- (8) 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辦理 112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追蹤訪評預演。
- (9) 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追蹤訪評工作人員工作會議。
- (10) 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1-7、1-9、1-10、1-11 填報作業，約填報 1700 筆資料。
- (11) 國際中心已於 4/18 辦理完成港澳僑生復活節活動。
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了解畢業後留臺就業的求職與就業經驗，國際中心已分別於 4 月 25 日及 4 月 30 日舉辦兩場校友就業經驗分享會，幫助學生為未來職涯做好準備。

(五)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台評會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進行計畫之實地訪視，將根據訪視重點進行相關準備。

2. 工作成果

- (1) 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協助長照系在職班之學生進行智慧輔具觀摩及體驗。
- (2) 勞動部委託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托育人員考試，於 114 年 4 月 22 日順利完

成。

- (3) 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協同國際中心進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訪及設備穿戴體驗。
- (4) 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協助資管系，「科技與生活」課程之學生智慧賦能輔具觀摩。
- (5) 於 114 年 5 月 2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15 日於 F701 教室，協助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舉辦 USR 之課程。
- (6) 於 114 年 5 月 8 日至廣慈長照復健醫療中心，參與台美衛福政策研討會，辦理簡報及相關設備展演事宜，以提升本計畫基地之能見度與媒體曝光度。
- (7) 於 114 年 5 月 9 日協助運動保健系，進行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 DR. Tanaka 教授基地及設備導覽。
- (8) 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27 日及 29 日於 F721 及 F701 教室，協助國際中心舉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短期技職班之課程。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館(採編組)於 4 月 11 日已將本月系所師生介購書單利用線上圖書推薦系統傳送至各系所，凡收到 email 提醒審議書單的系所同仁，請儘快完成審議變更系統中的書單現況(同意採購或不予採購)，以便圖書館後續採購作業。
- (2) 鼓勵師生利用線上圖書推薦系統踴躍推薦圖書、視聽資料，急用書籍請提早推薦。
- (3) 藝象空間 7-11 自助咖啡機及販賣機因更換負責門市，目前已恢復服務，歡迎師生使用。
- (4) 藝象空間汰換座椅並加裝遮光窗簾以提供讀者更舒適的閱讀及電影觀賞環境，歡迎系所師生多加利用。
- (5) 本學期圖書館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於 5/20 舉辦最終兩場，課程內容為 EndNote 書目管理及 Cochrane Library 實證醫學資料庫，兩者為師生經常使用的資源，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6) 5 月 1 日開始進行 114 年期刊及資料庫續訂增訂調查作業，相關檔案已在 5/1 Email 至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窗口同仁，請窗口同仁協助轉發系所。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窗口同仁於 6/30 前回覆系所勾選結果。
- (7) 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深化本校師生整體性別平等意識，並促進借閱與認識性平議題，本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6 日期間辦理「精選 2025 性別平等主題書展」，精選涵蓋文學、家庭、職場等多元面向的性別相關議題書籍，邀請師生一同閱覽來自不同群體的聲音，產生共鳴和同。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配合教育部 ODF 政策推動，請各單位系所採購新電腦設備時，須安裝可編輯 ODF 文件軟體，建議安裝數位發展部網站所提供的 ODF 文件應用工具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
- (2) 網路旁路交換器使用已達汰換年限，為避免設備老舊造成故障失效，將進行設備汰換，目前已完成設備更新採購程序，後續將進行設備更新。
- (3) 教育部擬於 4 月-12 月期間進行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全校教職員工使用電子郵件時，務必提高警覺，誤點選來路不明的信件。

(八) 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809 萬 7 千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357 萬 2 千元，截至 4 月 21 日執行數 344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詳表一)，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詳表二。
- (2) 109~113 年度本校財務概況說明。(現場投影不掛網)

表一

114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4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4月21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097,000	3,572,000	3,447,392	9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097,000	3,572,000	3,447,392	97%

表二

114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4月21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3,393,000	236,878	12,400	2,523,656	2,772,934	81.73%	7%
護理學院	61,000				0	0.00%	0%
護理系、所	3,092,000	89,350		2,479,756	2,569,106	83.09%	3%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80,000	67,528	12,400		79,928	99.91%	84%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43,900	43,900	54.88%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804,000	427,004	120,344	0	547,348	30.34%	24%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147,545	52,455		200,000	100.00%	74%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578,000	148,365			148,365	25.67%	26%
資訊管理系、所	381,000		1,859		1,859	0.49%	0%
長期照護系、所	187,000				0	0.0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200,000	131,094	66,030		197,124	98.56%	6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58,000				0	0.00%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52,000	112,700	105,300	57,236	275,236	21.98%	9%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10,000				0	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400,000		105,300		105,300	26.33%	0%
運動保健系	445,000	112,700		57,236	169,936	38.19%	25%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297,000				0	0.00%	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207,000			173,023	173,023	83.59%	0%
通識中心	150,000	106,000			106,000	70.67%	71%
教務處	1,820,000	335,478	497,000	840,000	1,672,478	91.89%	18%
學務處	1,356,000	33,562	0	540,436	573,998	42.33%	2%
課外活動組	90,000				0	0.00%	0%
學生輔導中心	90,000	33,562			33,562	37.29%	37%
衛生保健組	210,000			207,000	207,000	98.57%	0%
就業輔導組	300,000				0	0.00%	0%
學生住宿組	666,000			333,436	333,436	50.07%	0%
總務處	3,947,000	211,500		190,612	402,112	10.19%	5%
總務處-整修工程	9,670,000	32,000	821,940	690,480	1,544,420	15.97%	0%
校友服務中心	175,000	30,000			30,000	17.14%	17%
環安衛室	56,000				0	0.00%	0%
主計室	180,000				0	0.00%	0%
圖書館	7,450,000	643,718		2,591,911	3,235,629	43.43%	9%
體育室	170,000	63,000			63,000	37.06%	37%
電算中心	9,379,000	1,062,125		1,263,500	2,325,625	24.80%	11%
其它設備款	4,500,000				0	0.00%	0%
補助計畫設備	11,863,000			311,534	311,534	2.63%	0%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25,000	153,427		114,892	268,319	37.01%	21%
總計	58,097,000	3,447,392	1,556,984	9,297,280	14,301,656	24.62%	6%

主席裁示：

一、經周主任補充報告後，綜整而言，本校財務狀況在各大專校院中算是相對穩健，惟隨著人事費持續增加，與物價通膨以及維護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之下，請各單位開源節流，整合資源，提升使用效益，以因應財務變動新局勢。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 未來 5~10 年本校將面臨教師(其中多位為教授)退休潮，為期優良世代傳承，避免師資結構斷層，未來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為原則。

- (二)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皆維持在 5000 人以上，110 學年度更創歷年人數新高紀錄，但因學生休、退學人數增加，112 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生人數少於 5000 人，影響學雜費收入，請系所協助輔導學生以減少休、退學之人數。
- (三) 另有關增加系所招生競爭力部分，因目前發現有大學為因應學生不願意離家太遠、不願意修業年限太長，而將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減至二年畢業之趨勢；請學院、系所檢視課程，評估在職專班配合線上課程，調整修業年限，讓本校系所招生更有優勢。
- (四) 已開設之專班請繼續維持招生，如果遇到困難，請與教務處等行政單位聯繫尋求解決，避免停止可繼續開設之專班，致學生人數減少。
- (五) 請系所避免增加開課學分數。
- (六) 連續幾年招生註冊率偏低之系所，經過這幾年檢討改進未見具體成果，請院長協助輔導溝通並依程序進行系所整併，同時維護師生權益。
- (七) 鼓勵專業領域相近之系所，經由資源整合與共享方式合作，提供有系統的整體性課程設計，提高課程開設效益。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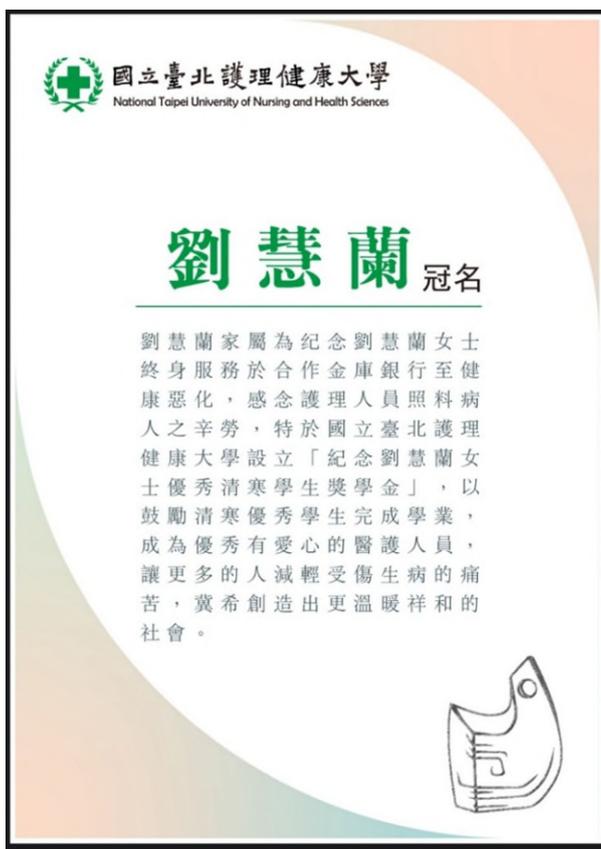
- (1) 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4 年 03 月份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 P. 36-P. 38](#)】，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仁事後擇日補休。
- (2) 本校 114 年 4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866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5 人，實際進用 26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附件 P. 39-P. 40](#)】。【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4 年基本工資 28,59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 (3) 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申請事宜，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推薦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逾期視同無推薦需求。

(十) 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方便海外校友捐款並進行抵稅，本校申請加入美國 Give2Asia 國際非營利性組織，目前已正式提供捐款，本校於 Give2Asia 專屬募款網址：<https://give2asia.org/ntunhs/>
- (2) 新募款系統(<https://giving.ntunhs.edu.tw/>)已正式上線使用，可提供信用卡、Line Pay、銀行匯款(ATM 轉帳)及現金等捐款方式，期提供捐款人更方便多元的捐款方式，以增加募款效益。
- (3) 為感謝校友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校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第六條：凡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112 年 5 月 10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得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或空間命名。目前有 13 位捐贈者達到命名捐款額度(其中杏一公司：三角站、玉山文教基金會：美樂地音樂教室已冠名)，將優先以教學大樓 27 間教室為冠名空間。



空間冠名標示牌(範例)

- (4) 114 年度募款講座預計於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學思樓 F515 觀頤講堂舉行，本次活動特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連淑錦副校長以「打造永續支持力—大學募款的策略實務與成功關鍵」為主題進行經驗分享，敬邀各級主管及同仁參加。
- (5) 114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刻正徵求候選人，預計於 5 月 16 日截止收件，並於 8 月中旬前召開遴選委員會後，公告當選名單，請各系所持續踴躍推薦。本年度之傑出校友循例於 10 月份校慶當天辦理表揚活動。

114 年傑出校友遴選報名情形統計表

截至 114.04.29 止

學院	系所	可推選人數	已收件報名數	系所	可推選人數	已收件報名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	5	14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	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2	高齡健康照護系	1	0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1
	長期照護系	1	1			
人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1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	1
	運動保健系	1	0			

2. 工作成果

(1) 協助辦理 114 年 4 月 13 日校友會 114 年春季旅遊活動。

(2) 「小北護/大人物 網路節目」：EP13 專訪傑出校友林政彥先生、EP14 專訪傑出校友陳雪霞女士。專訪同時經由多個影音串流平台發布(包含 )，本期節目另以文字投稿下期「北護校訊電子期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第五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案，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資管系擬提碩士生提前入學方案，教務處配合增訂本校碩士生提前入學規定，修正本校「學則」第五條。
- 二、配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修訂，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 41-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新增專案計畫（約僱級）工作人員 1 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1 項) 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 2 項)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力員額規定，該部指引本校校安人力員額，依學生數計算最低員額數 6 名（附件之附表三），經查現有教官 1 人、校安人員 2 人、現缺待補校安 2 人，總計 5 人。不足 1 人部分，擬以王榮燦教官退伍後所遺職缺不補，新增校安 1 名方式辦理，協助辦理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與學生事務工作。詳細內容請參閱所附申請書【[附件 P. 51-](#)

三、本案請用人單位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訂本校 114 學年度暑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 1 週至開學前 1 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實際日期或集中休假等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後通知辦理，同要點五、(五)規定，寒暑休每次至少半日，但在寒暑休期間，學校或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於經奉核之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休權益。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依上開規定，擬訂各年度集中寒暑休(按：寒休 2 天，暑休 8 天)；又前開集中寒暑休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至多安排 1 人輪值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超過 1 人以上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出席相關會議、因公務或遇有緊急事故或急迫性需出勤者，無法於集中寒暑休日休假，得於寒暑休期間擇日另行安排寒暑休。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填寫申請表並於寒暑休結束之次月起 2 個月內擇期補休完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視為放棄，但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准另訂休畢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暑假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同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止；另依上開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 1 週至開學前 1 週內休畢【114 學年暑休期間為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止】。建議採集中暑休方式(共 8 天)，並擬具方案如下【**行事曆詳如附件 P.54**】：
 - (一)甲案(皆星期五)：114 年 7 月 4 日、114 年 7 月 11 日、114 年 7 月 18 日、114 年 7 月 25 日、114 年 8 月 1 日、114 年 8 月 8 日、114 年 8 月 15 日、114 年 8 月 22 日。
 - (二)乙案(皆星期一)：114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7 月 7 日、114 年 7 月 14 日、114 年 7 月 21 日、114 年 7 月 28 日、114 年 8 月 4 日、114 年 8 月 11 日、114 年 8 月 18 日。
- 四、上開集中暑休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安排輪值人員，至多以 1 人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超過 1 人以上輪值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前開輪值人員、出席相關會議、因公務或遇有緊急事故或急迫性需出勤者，無法於集中暑休日休假，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填寫本校「集中寒暑休日調休申請表」並於暑休結束之次月起 2 個月內即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擇期補休完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視為放棄，

但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准另訂休畢期限者，不在此限；另，總務處營繕組日前 e-mail 公告，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進行全校高壓電氣設備施做停電歲修，爰是日輪值單位是否派員輪值，依例授權各相關單位主管決定。

五、請各單位自行預排所屬人員暑假補休時間，並妥適配置 3 分之 1 以上人力上班，維持校務正常運作(2 人以下單位，排班人力授權單位主管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不得影響業務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預排之暑休時間表 e-mail 傳送至人事室彙整後轉秘書室備查。另為使暑假期間相關會議得以及時召開，各級主管於各週三儘量勿排暑休，以利校務運作。

六、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進(復職)人員之暑休天數，按到(復)職日數比例核給補休，其餘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 8 天集中暑休外，得自行排定 4 天暑休。

七、如經審議確定，將另函週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採甲案辦理集中暑休，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現有約僱辦事員(高中、大專學歷)離退時，得經用人單位檢討調整各該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改進用約僱助理員(大學學歷)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為使本校全職工讀生約用朝向制度化發展，全職工讀生轉任約僱級行政助理，支援行政業務之順暢推動，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現有校外工讀生(或稱全職工讀生)改置為約僱辦事員，各系所人員職缺之配置，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礙於時空環境變遷，時有用人單位反應徵求專科畢業之新進人員覓才不易，及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以系所同仁為例，不僅須負責系務推動，更需協助老師、學生、家長處理各種樣態事務，解決各種疑難雜症，對內、對外協調聯繫等等，業務龐雜，實非高中或大專畢業者能勝任，確已不符現況需求，有檢討調整需要。

三、估算約僱辦事員調整為約僱助理員(含薪資、勞健保、勞退金；不含不休假加班費、加班補休未休畢折發工資)每人每年差額(=每月薪資差額*13.5+(勞健保+勞退)*12)預計增加經費：每人每年增加約 4 萬 2 千元~6 萬 7 千元)。

四、主計室於相關案件意見略以：

1. 本校近幾年人事費大幅成長，除配合政府政策調薪外，各單位人員增加亦是造成人事費成長之主因。以目前籌編 115 年概算為例，全年度經常門費用共計 11 億 7,812 萬 9 千元，其中人事費(含編制外及其他計畫約用人員)共計 7 億 1,323 萬 3 千元，

佔 60.54%；惟近年來學雜費收入成長有限，學生人數持平，且通膨狀況持續中，如未加控管，將影響各項業務推行。

2. 另日前教務處、資管系人員離職簽意見希調整約僱辦事員為約僱助理員招募，此將造成人事費用增加，請依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未來各系所倘遇有特殊人力之需求，致增加預算經費者，仍可採專簽方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為因應。」辦理。同時就調整所需增加預算者，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為符合各單位業務需要及用人需求，建議現有約僱辦事員離退時，得經用人單位檢討調整各該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改進用約僱助理員，以符業務實際需要。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在校務基金有實質剩餘之前提下，請人事室及主計室評估財務狀況後分階段調整校聘人員離退後進用職級與薪資。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 3%，擬同步修正本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 P. 55-5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請討論。

說 明：

一、行政院業已通過自本(114)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3%，建議同步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參酌上開調薪幅度，並擬具方案如下：建議表內約僱級工作人員（專科、大學）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點 125.84 元調整為 129.61 元($125.84 \times 1.03 = 129.61$ ，調幅 3%)，約聘級工作人員(碩士)之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點 122.72 元調整為 126.4 元($122.72 \times 1.03 = 126.4$ ，調幅 3%)。

三、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查本校現有教官退休再任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計 2 人(吳○源、施○財)，渠等報酬將依行政院核定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俸額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P. 58-6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陳惠娟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化學實驗室由通識中心移轉至護理系，並為臻明確委員組成，爰修正委員組成成員。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 P. 66-67】。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 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15 時 55 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各系缺額表(114.03.10 更新)
(已計算 1132 轉學考及 1132 轉系名額)

1. 二年制最高年級不得招收校外轉學生；四年制一年級及最高年級不得招收校外轉學生

2. 缺額人數計算須為教育部核定之該年級入學之新生內含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內含管道包括：四技：「聯登分發、聯合甄選、運動績優甄試、護理系-高中申請入學」；二技：「申請入學」；二技進修部全。

※黃色網底處：可招收校外轉學生+校內轉系生名額

※藍色網底處：僅可招收校內轉系生名額

年制	系別	班別	114年考入 (一年級缺額)	113年考入 (二年級缺額)	112年考入 (三年級缺額)	111年考入 (四年級缺額)		
二年制	護理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0				
		進修部	缺額未知	58	2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9				
		進修部	缺額未知	11	15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7				
	健康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2				
		進修部	缺額未知	15	14			
	長期照護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4				
嬰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0					
四年制	護理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13	轉學考()名 轉系()名	5	轉學考()名 轉系()名	14
	高齡健康照護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2	轉學考()名 轉系()名	2	轉學考()名 轉系()名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2	轉學考()名 轉系()名	4	轉學考()名 轉系()名	3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1	轉學考()名 轉系()名	0	轉學考()名 轉系()名	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1	轉學考()名 轉系()名	0	轉學考()名 轉系()名	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4	轉學考()名 轉系()名	0	轉學考()名 轉系()名	7
	嬰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1	轉學考()名 轉系()名	1	轉學考()名 轉系()名	1
	運動保健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1	轉學考()名 轉系()名	0	轉學考()名 轉系()名	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日間部	缺額未知	1	轉學考()名 轉系()名	0	轉學考()名 轉系()名	1	

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112 年 2 月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內涵	學校定位明確，能清楚闡明辦學理念，並依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建置合宜的組織架構、規劃符合辦學理念及有助達成教育目標的發展策略，並投入資源積極推動。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1-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內容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作（私校含董事會之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希望對外界呈現合乎其自身條件的機構功能以及在社會大眾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學校定位為學校擬定教育目標、發展計畫與規劃各項辦學措施之依據。 辦學理念：係指學校對學生的培育目標與對校務經營的使命與願景。 校務治理：係指對院系/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的管理及對學校發展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 特色辦學：係指在校務經營、辦學理念、辦學風格等人才培育措施上，有特別著重，或有別於其他學校之作法。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內涵	學校能依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聘任符合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需求之專業師資，並提供各項資源與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之品質。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

內容	<p>其運作</p> <p>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p> <p>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結果運用</p> <p>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品質：係指教師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等素養的有效發揮程度。 • 教師評鑑：係指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建立的「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之制度。 • 服務規範：針對教師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的相關規定。 • 教師職能：係指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能力。
項目三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內涵	學校能提供良好且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善盡教育責任，使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能反映學校的辦學理念；使畢業生的知識、能力及人格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核心指標	<p>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p> <p>3-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p> <p>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p> <p>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輔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p>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培養品格與道德的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是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勞動教育：培育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知識的教育--「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 公民素養：係指現代優質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應有的態度與相關知識。包括性別平等、服務學習、勞動觀念、民主法治、環境保護、智慧財產、社會關懷…等。 • 通識教育基本能力：包括語文（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的理解與表達能力、資訊（軟體開發、程式設計、網路資訊安全技術、大數據資料分析等）的處理能力、體育（球類、游泳、韻律、健身…等項目）的表現能力以及其他相關能力（如邏輯思維、問題解決、人際關係處理…）。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概念或知識。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以及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及對外國文化、國際禮儀的理解與運用能力。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精進
內涵	學校能建立自我檢核、自我改善與精進之機制，積極提升校務經營成效。
核心指標	<p>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p> <p>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p> <p>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p> <p>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p> <p>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專案評鑑/訪視：如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成效訪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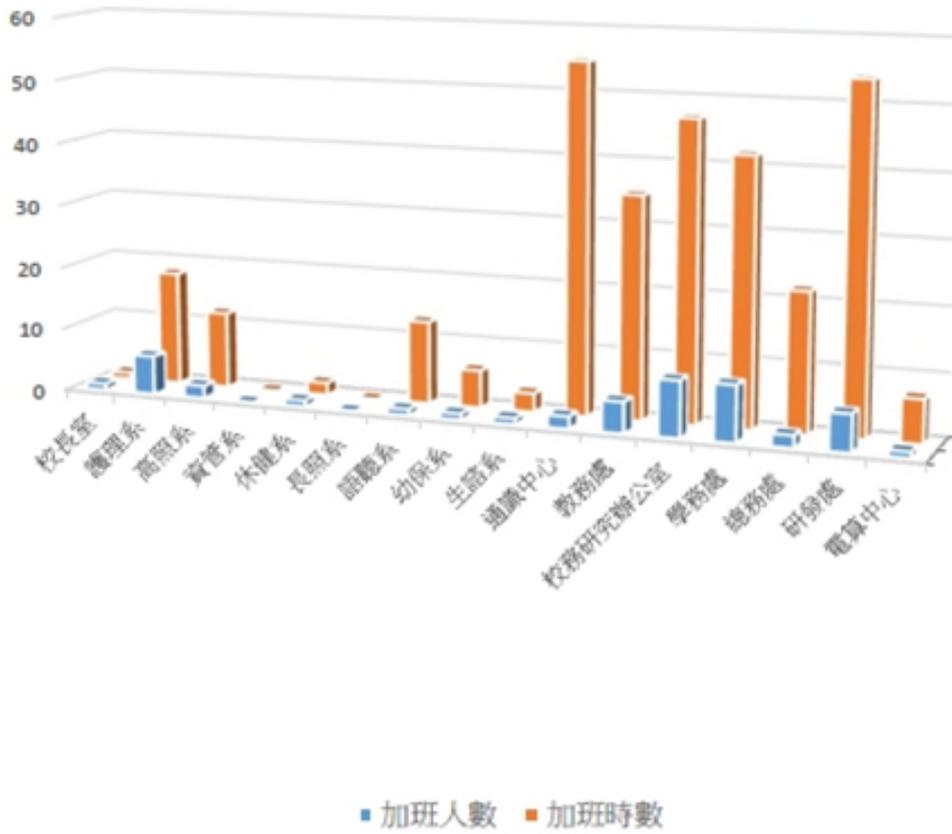
-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係指「隨時針對各項業務缺失事項所進行的處理和改正」。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校務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校務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學生實習單位人員、畢業生雇主、校際合作機構/單位、學生校外租賃房東、學生打工店家、學校周邊社區人士…等。
- 社會、環境等議題：如少子女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與學校教育相關之事項、新冠疫情…等。
- 校務經營問題：如生源、新生註冊率、在校生在學穩定率、法規制度、師資、行政人力、財務、…等。
- 「學校財源」包括教師參與研究、產學計畫與各類型獎助、補助計畫案申請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校產活化、推廣教育、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新創研發服務、各類型獎補助計畫案申請、募款、捐贈…等內外經費收入。
- 外部資源開拓：「資源開拓」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外部財源、人力、物力、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說明】

1. 若有「核心指標」未涵蓋之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自行編號增列為「自訂指標」，以作為評鑑檢核之參考。
2.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 號函，新增「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品質保證」相關指標。
3.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本週期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納入檢核內容。

回議程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114年1-3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校長室	1	1	0	1	
護理系	8	54	17	37	
高照系	2	24	17	7	
資管系	1	9	0	9	
休健系	1	4	0	4	
長照系	1	1	0	1	
語聽系	2	20	17	3	
幼保系	1	9	5	4	
生諮系	1	4	3	1	
通識中心	2	105	86	19	
教務處	7	58	49	9	
校務研究辦公室	9	81	59	22	
學務處	15	314	285	29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4	55	9	46	
研發處	8	93	51	42	
電算中心	2	8	8	0	
體育室	1	5	4	1	
人事室	3	18	1	17	
推廣教育中心	3	51	37	14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3	4	1	3	
總計	75	918	649	269	
比例			71%	29%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年 4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4.4.1 參加公保人數(A)	114.4.1 參加勞保人數			114.4.1 投保人數(E=A+B+C+D)	114.4.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4.4.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4.4.1 不足額人數(H=G-F)	推估 114.5.1 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4.5.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4.5.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4.5.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2	158			200	10	10	-		200	10	-
教務處	2	36			38	1	1			38	1	
學務處	6	22			28	1	1			28	1	
總務處	14	12			26	2	1			26	1	
研發處	0	36			36	1	1			36	1	
電算中心	1	13			14	1	1			14	1	
圖書館	4	9			13	2	1			13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4			8	1	1			8	1	
主計室	4	3			7	1	1			7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0	4			4	0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7)			5(+7)	0	-	-		5(+7)	-	-
護理學院(總)	82	88	46	55	271	7	8	1	55	271	8	1
護理學院		4			4	2				4		
護理系	67	60	43	55	225	1			55	225		

助產系	5	4	2	0	11	0			0	11		
醫教所	5	8	0	0	13	0			0	13		
高照系	5	12	1	0	18	4			0	18		
健科學院(總)	46	78	37	31	192	4	5	1	31	192	5	1
健科學院	1	6			7	0				7		
健管系	12	17	14	9	52	2			9	52		
資管系	10	17	9.5	10	46.5	1			10	46.5		
休健系	7	8	4.5	1	20.5	1			1	20.5		
長照所	7	17	0	0	24	0			0	24		
聽語系	9	13	9	11	42	0			11	42		
人康學院(總)	30	43	21.5	15	109.5	4	3	0	15	109.5	3	0
人康學院		6			6	0				6		
幼保系	12	32	14.5	11	69.5	1			11	69.5		
運保系	10	2	1	4	17	0			4	17		
生諮系	8	3	6	0	17	3			0	17		
跨領域學院(總)	5	9	1	0	15	0	1	1	0	15	1	1
通識中心	11	9	58.5	0	78.5	0	2	2	0	78.5	2	2
TOTAL	216	387	164	101	866	25	29	7	101	866	29	7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4 年基本工資 28,59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第五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u>碩士班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p>	<p>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p>	<p>增訂提前入學規範。</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u>或免修</u>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u>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u> <u>二、免修係指以證照或檢定免修課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學分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u> 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 四、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u>(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之學分不得抵免。</u> <u>(二)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並持有證明(專科畢業、本校核准修雙學制、各系學士後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專班之學生除外)。</u> <u>(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u> <u>(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或競賽培訓或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或通過技能檢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或免修。</u> <u>(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u></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u>一、大學部學生未取得原校畢業證書或研究所學生持有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之證明，且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相同層級以上(含)相關領域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轉學生及學士後專班學生，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辦理)。</u> 二、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 三、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u>(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近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可予抵免。論文→專題討論及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u> <u>(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u> <u>(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 <u>(四)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u></p>	<p>配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修訂，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p> <p><u>(七)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u></p> <p><u>五、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校內外學分、重要證照、競賽培訓或得獎或通過技能檢定證明，應於入學本校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之申請。學分抵免及免修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u></p>	<p>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p> <p>(六)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p> <p>(七)取得證照或培訓證明或通過技能檢定或得獎之學生，其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u>四、本校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得於入學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u></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
103-1-22/103-6-25/105-1-20/105-12-28/106-12-27/108-6-19/
110-3-24/110-6-23/111-06-22/111-12-28/112-12-27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字第 0960026503 號文核定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4335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6-03-29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257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7-03-19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69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06-0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09-27 臺教技(四)字第 110011945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08-23 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392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05-04 臺教技(四)字第 1120040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3-02-07 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961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及二、四年制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班。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

學士後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訂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 一、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系(所)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惟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則依系所輔導選課。
- 二、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逾期概不予受理(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除外)。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
- 三、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生跨修碩士班課程及碩士生跨修學士班課程，該科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系所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
- 五、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大學部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進行校際選課時，須經雙方系所主管及教師同意，並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內，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繳交校際選課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
- 六、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進修部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未取得原校畢業證書或研究所學生持有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之證明，且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相同層級以上(含)相關領域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轉學生及學士後專班學生，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辦理)。
- 二、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
- 三、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近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可予抵免。論文、專題討論及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 (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四)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

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七)取得證照或培訓證明或通過技能檢定或得獎之學生，其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四、本校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得於入學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第四章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四、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

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四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教師需更正成績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種考試曠考之學生，不予補考，考試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各種考試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九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

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十二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 第四十六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育嬰假、防疫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四、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

- (一)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 (一) 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轉系辦法」另訂，並依相關條文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完成服務課程者。
 - 四、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 五、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彈性修業機制辦理：

i.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ii. 中華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如學生為依專案計畫入學者依計畫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大專校院遞補學輔人力經費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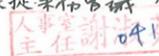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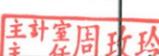
附表三

編號	學校名稱	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原教官員額基準)	編號	學校名稱	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原教官員額基準)
1	國立宜蘭大學	9	25	國立高雄大學	2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	2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2	27	國立屏東大學	14
4	國立臺灣大學	12	28	國立臺東大學	7
5	國立臺北大學	16	29	國立東華大學	13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	3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
7	國立陽明大學	4	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9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	3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
9	國立政治大學	17	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	3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1
11	國立中央大學	10	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12	國立交通大學	10	3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
13	國立清華大學	17	3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3
14	國立聯合大學	7	3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
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	39	國立體育大學	3
16	國立中興大學	18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6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4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4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
19	國立中正大學	5	43	國立金門大學	2
20	國立嘉義大學	17	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
21	國立臺南大學	7	4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
22	國立成功大學	17	4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
2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4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
24	國立中山大學	8		合計	47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14年4月11日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學務處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級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約僱級	1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p>一、緣起：</p> <p>1. 依教育部113年06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2806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辦理。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p> <p>二、現況分析：</p> <p>1. 本校現有教官1人、校安人員4人,總計5人。</p> <p>2. 軍訓室教官王榮燦於113年11月5日退伍,校安人力減少1名,擬新增校安人員1名,以協助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p> <p>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碩士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博士學位者。</p> <p>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者為佳。</p> <p>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5">計畫期限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h>114 年</th> <th>115 年</th> <th>116 年</th> <th>117 年</th> <th>118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責程度： 1. 處理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管理能力 2. 熟悉法令規章,且能與學生互動溝通良好,處理緊急事件。</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工作內容：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 2. 配合輪值,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職責程度： 1. 處理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管理能力 2. 熟悉法令規章,且能與學生互動溝通良好,處理緊急事件。	100%	100%	100%	100%	100%	工作內容：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 2. 配合輪值,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	100%	100%	100%	100%	100%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職責程度： 1. 處理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管理能力 2. 熟悉法令規章,且能與學生互動溝通良好,處理緊急事件。	100%	100%	100%	100%	100%																					
工作內容：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 2. 配合輪值,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 3. 災害防救。 4. 學生校外賃居。 5. 學生生活輔導。 6. 生輔組業管相關業務。					
	預期效益： 1. 提高校園安全危機管理能力。 2. 構建安全校園及友善校園，提高學生服務品質。 3. 加強學校政策推動與落實。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14-118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34,460 元(含校安津貼加給)，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機關負擔 6,826 元，合計每月 41,286 元，年計 547,122 元(含年終考核)。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會辦→人事室：擬提業務會議、行政會議審查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114.4.22					

 0421


回議程

六月	十六	1	2	3	4 業務會報 校務基金會議	5	6	7 畢業典禮	7日畢業生離舍
	十七	8	9	10	11 擴大行政會議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19	20	21	期末考週 21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2	23 暑假開始	24	25	26	27	28	27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29	30	1	2	3	4	5	
七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日為1141學期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一一四 年八月							1 學期開始	2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14年6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日為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導師研習	29	30	
		31	1 新生入學講習	2 新生入學講習	3 新生入學講習 業務會報	4	5	6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1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5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九月	一	7	8 開學(註冊日)	9	10 擴大行政會議	11	12	13	8-12日英文免修申請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	21	22	23	24 校務會議	25	26	27	
	四	28	29	30	1 業務會報	2	3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附表 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級數	月支數額	級數	月支數額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函以，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擬配合修正本表月支數額，以激勵工作士氣。
一	<u>62643</u>	一	<u>60818</u>	
二	<u>63824</u>	二	<u>61965</u>	
三	<u>65004</u>	三	<u>63111</u>	
四	<u>66185</u>	四	<u>64257</u>	
五	<u>67367</u>	五	<u>65405</u>	
六	<u>68548</u>	六	<u>66551</u>	
七	<u>69729</u>	七	<u>67698</u>	
八	<u>70909</u>	八	<u>68844</u>	
九	<u>72090</u>	九	<u>69990</u>	
十	<u>73271</u>	十	<u>71137</u>	
備註：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三、本表自 <u>114</u>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備註：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三、本表自 <u>113</u>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現行條文)

96年5月23日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2年6月19日第153次行政會議、102年6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點

107年3月14日第197次行政會議、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11點

110年12月8日第230次行政會議、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3年3月13日第247次擴大行政會議、113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本校實習課程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講師級進用為原則。
- 三、教學單位擬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任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已核定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 四、進用計畫應切實依課程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等)。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實習課程安排)、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 五、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送審：服務本校滿一年且表現優異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 (四)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
 - (五)工作時數：每週平均應工作滿四十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 (七)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請假期間代課費用自付。
 - (八)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離職給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工作內容：擔任實習課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
- 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於聘期期滿2個月前，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九、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一)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

十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教評會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級數	月支數額
一	60818
二	61965
三	63111
四	64257
五	65405
六	66551
七	67698
八	68844
九	69990
十	71137

備註：

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各級教評會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按年晉敘薪級；惟如經考核尚待改進或服務未滿一學年者，得予以續聘但不晉敘薪級。

二、新進實習課程人員，以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經簽准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三、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學歷資格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約僱		約聘	
		專科畢或 高中畢， 具二年以 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 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 畢業得有碩士 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 博士或碩士具 數年之優良專 業工作經驗之 資深 (專案)經理			專科畢或 高中畢， 具二年以 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 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 畢業得有碩士 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 博士或碩士具 數年之優良專 業工作經驗之 資深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 宿舍輔導 員	助理員、 護理師 宿舍輔導 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 宿舍輔導 員	助理員、 護理師 宿舍輔導 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 理師	技佐、管 理師	技士、高級管 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 理師	技佐、管 理師	技士、高級管 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	293	322	410	652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略以，核定調增 114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建議配合調整本表之薪點折合率，以激勵工作士氣。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1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四、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五、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5.84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2.72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六、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101年4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年9月12日第145次行政會議、102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年11月11日第174次行政會議、104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9、10、11、13點、附表
108年12月1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108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點、附表
110年12月8日第230次行政會議、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1年9月14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6、7、10、11、14、15、16、18點，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3年3月13日第247次行政會議、113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年5月8日第249次行政會議、113年6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適用範圍，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二)聘任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 (六)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
-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 (八)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齡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定之限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等，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
-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 (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二)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三)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 (一)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 (二)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 (三)考核及續聘：每年年底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列甲等人員，單位主管得視其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四千元為額度。

2. 乙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新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研究人員聘任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 升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分別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

人員考核委員會。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113.6.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 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 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 具數年之優良專 業工作經驗之資深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5.84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2.72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四、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資深(專案)經理工作職務說明書

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職稱	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職缺。 (原職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職缺。
目前一級單位 約用人員狀況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一級單位總人數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人
	約僱行政助理：共_____人				碩士以上
	約聘行政助理：共_____人。(碩士以上：_____人)				佔一級單位比例
※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不含各單位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歷惟以學士學歷敘薪者。				%	
工作內容	一、 二、 ※請說明工作內容、工作量、職責程度及各工作項目所佔比例%。 ※工作內容需有主政性、專業性、研究規劃相關或創新的內涵。 (請儘量具體明確、量化，以利行政會議審核)				
所需知能					
備註					
填表人電話：	服務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審核意見	含此職位，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為%				
行政會議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雇主(校長)：本會主任委員。</p> <p>二、相關部門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u>學務長</u>、人事室主任、護理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p> <p>三、工程技術人員。</p> <p>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五、教職員工代表：</p> <p><u>(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一人。</u></p> <p><u>(二)列管實驗室負責之教師。</u></p> <p><u>(三)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第一順位任之(依序遞補)。</u></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為當然委員。</u></p> <p>第一項第五款教職員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委員任期二年。</u></p> <p>本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雇主(校長)：本會主任委員。</p> <p>二、相關部門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護理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p> <p>三、工程技術人員。</p> <p>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五、教職員工代表：</p> <p><u>(一)護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二人(須含列管實驗室負責教師)，其餘各學院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一人。</u></p> <p><u>(二)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第一順位任之(依序遞補)。</u></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u></p> <p>第一項第五款教職員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p> <p>委員中列管實驗室負責教師及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任期一年(得續聘之)，其餘委員任期二年。</p> <p>本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p>	<p>本校化學實驗室由通識中心移轉至護理系，並為臻明確委員組成，爰配合修正委員組成成員。</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92年10月22日第 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第 8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第10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8月10日第13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設置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對雇主(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雇主(校長)：本會主任委員。
- 二、 相關部門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護理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 三、 工程技術人員。
-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五、 教職員工代表：
 - (一) 護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二人(須含列管實驗室負責教師)，其餘各學院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一人。
 - (二) 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第一順位任之(依序遞補)。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

第一項第五款教職員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

委員中列管實驗室負責教師及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任期一年(得續聘之)，其餘委員任期二年。

本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六條 各一級單位與列管實驗室，應指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